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賴教務長宗裕、顏總務長玉明、薛學務長慧敏(古秘書素幸代)、倪研發長鳴香、粘委員美惠、顏委員乃欣、藍委員美華、孫委員振義、何委員賴傑、阮委員若缺(李教授珮玲代)、徐委員東宏(學)、游委員政諺(學)、王顧問文生  
請假：朱副校長美麗、王副校長文杰、邱委員炯友、蔡委員維奇、劉委員慧雯、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段顧問錦浩、邊顧問泰明、蘇顧問錦江  
列席：  
總務處：詹副總務長進發、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林組長慶泓、李仲珩、朱竑奕  
財產組：陳源宗、王怡琪  
事務組：林組長幸宜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沈建燁、周軒如、古亞縈  
法學院：鄭元齊  
體育室：陳彥豪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黃技師金華  
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聖中、簡婕妮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2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宣讀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三、確認第 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附件二)。

**主席裁示**：會議執行情形請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其餘內容洽悉。

1. 顏委員玉明:
  - (1) P5 頁，報告案第一案執行情形「校規會委員」修正為「校規會顧問」
  - (2) P8 頁，討論案第一案執行情形「專業人士」修正為「專業技術服務廠商」。
2. 孫委員振義:
  - (1) 報告案第一案，「圖書館東側銜接堤坊旁拓寬雙向車道改善工程案」請考量雙邊停車位取消對師生停車之影響。
  - (2) 議程附件二校規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請註明「顧問」，以利辨識。
3. 郭校長明政:圖書館旁道路工程將取消 40 輛左右停車位，達賢圖書館則新增 114 輛停車位，整體來看足夠校區之使用。

## 貳、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本校六期運動中心傾度盤共計 6 個，其中位於風雨球場下段靠階梯週邊 TI-150626-1 A-B 向具最大變化為 $-137''$ ，累計傾斜量為 $-545''$ ，已大於注意值 $413''$ ，小於警戒值 $572''$ ，此部份請負責本年度校區既有水土保持巡檢及監測工作廠商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說明該區整體狀況及應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六期運動區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共計 4 次，進行監測儀器地點資料讀取、記錄及分析，藉由監測值及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穩定性判讀與分析，並提出適當建議處置措施，每季提送監測報告書到校，以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另藝文中心、自強 1、3 舍、研究總中心、國關中心、自強十舍等監測頻率

每半年一次，共計 2 次。

- 二、六期運動中心為本年為第三次量測，108 年 9 月份監測工作月報資料，經該公司監測結果，傾度盤 TI-150626-1 A-B 向具最大變化為-137” ，累計傾斜量為-545” ，已大於注意值 413” ，小於警戒值 572” ，現場勘查尚無立即危害，將持續巡查及監測，如遇到颱風、豪雨、地震時，需多注意邊坡狀況和後續變化，若發現傾斜量達危害程度，將立即通報校方並建議納入年度修繕補強計畫中。
- 三、整體監測及檢視結果，本次監測範圍除了傾度盤 TI-150626-1 A-B 之讀數已大於注意值以外，其餘皆無邊坡滑動表徵及異常之情形，尚屬安全範疇。

**結論**：本案報告洽悉，請總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於二星期內儘速研擬對策方案。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王顧問文生:地下水位已上升，不建議將裂縫補起來，需以打洞方式加強擋土牆排水或抽水。
2. 孫委員振義:本校地政系測量組亦可協助確認情形，不建議將裂縫補起來，請先了解地下水位位置、各排水孔排水狀況、擋土牆基腳分布及相關資訊後再提出對策方案。
3. 顏委員玉明:總務處將依據地下水位監測資訊，先做排水管以宣洩水壓，並研擬本案對應方案。

## 參、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乙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全校師生數約 15,000 人，師生所需各項生活服務空間，包括餐飲、書城、員工消費合作社、體育部、理髮部等，分散全校各地，加上建物老舊及空間不足，影響全校師生生活之便利性，其中提供餐飲使用之憩賢樓，於 64 年興建，為 4 層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僅有約 2335 平方公尺，除無足夠空間滿足全校師生需求外，加上建物面積狹小、漏水嚴重及無足夠空間提供電梯設置，更影響校內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 二、考量提供全校師生完善之生活服務設施，本校啟動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整體規劃(含法學院基地)，希望透過本基地之整體規劃，檢討校內現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變電設施、蓄水池、無障礙設施、法學院及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
- 三、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包含蓄水池及李園周邊景觀設計(不合法學院)，規劃興建地上 4 樓及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140 平方公尺(地上層為 2,640 平方公尺，地下層為 2,500 平方公尺)，規劃配置 1 樓為書城、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店、洗衣店等；2 樓為學生餐廳，3 樓為特色餐廳，4 樓為咖啡廳及空中花園，預估興建經費為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另蓄水池位於基地中間，基地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容量為 2000 噸，提供山上及山下校區主要用水，約民國 75 年設置，迄今已逾 30 年，因設備老舊，管路時有損壞，考量當時設計容量過大，校內現有建築多直接由自來水公司送水而非仰賴蓄水池供水，加上蓄水池設施物凸出廣場，影響整體動線使用，將藉由本案重新拆除改建，經實際計算蓄水需要，規劃興建長 37 公尺、寬 10 公尺及高 20 公尺，容量 1000 噸之蓄水池，興建費用約為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五、本案先期規劃構想係由校友實物捐贈，後續擬提校基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預計 109 年 8 月構想書核定、109 年底前委任設計監造，110 年取得建築執照，111 年開工，112 年底前完工。
- 六、本案將俟本會討論過後，提送校基會審議，匡列本案經費，生活服務中心總經費約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蓄水池興建工程總經費

約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並依據需求時程於 109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請參閱簡報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並匡列生活服務中心總經費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蓄水池興建工程總經費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並提校基會討論,規劃設計內容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郭校長明政:

- (1) 建議綠建築等級提高,考慮節能,雨水回收再利用可用於廁所用水及植物澆灌系統。
- (2) 生服中心停車場建議規劃為地下一樓,可考量擴大基地開挖範圍,增加使用廣場地下空間機會,車位數請併予再檢討,地下室並非全部提供停車使用,可提供更多使用方式,例如場館之儲藏空間。
- (3) 生活服務中心停車場建議跟法學院停車場連通設計。
- (4) 李園未來需種植李樹,以符合桃李芬芳之校園氛圍,另李園水池應為活水並養魚。

2. 王顧問文生:地下停車場連通後使校園交通更為方便,建議朝綠建築及景觀美學方向規劃。

3. 孫委員振義:

- (1) 依據本案容積樓地板計算,目前預算每坪造價為 16 萬元,如再加上免計容積樓地板 25%,則每坪造價約為 13 萬元,工程經費是否偏高?請建築師考量。
- (2) 地下室連通需考量時程及經費規劃,如法學院先完成,連通設施工程界面如何界定,經費如何分攤?儲藏空間可規劃於地下室空間,停車後即可到達儲藏室
- (3) 建物主要樓梯建議規劃設計於顯眼處,以鼓勵大家使用。
- (4) 2 樓餐廳櫃位為島狀設計,其防火區劃如何劃設?可否使用明火?

(5) 貨梯未達 B1 層，使用者無法直接到達停車空間，貨物無法藉由電梯到達樓上樓層。

4. 徐委員東宏(學):

(1) 建議考量建物西曬問題，夏天西曬更為嚴重。

(2) 生活服務中心大廣場建議增加半露天空間提供學生辦活動使用，減少雨天的影響。

(3) 未來生活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是規劃為何類停車使用?是 A 級車證才能停放嗎?臨停車輛是否可以使用?

(4) 現有基地上之涼亭為吸菸區，未來吸菸區取消後，學校將規劃何處為吸菸區?

5. 古秘書素幸: 生活服務中心廣場緊鄰圖書館，未來同學活動可能會影響圖書館使用。

6. 何委員賴傑:

(1) 建議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時程互相配合，避免長時間施工，影響全校師生。

(2) 停車場與法學院共構方式，出入口交通流量會增加，建議停車位設置足量即可。

(3) 中庭廣場使用直接影響法學院，建議上課期間須管制使用時之噪音，避免影響上課。

7. 游委員政諺(學):建議本案及法學院建築設計考量校園整體地景，以展現整體校園意象。

##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空間現況及整修規劃案（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匯聚本校圖資空間，預計於 109 年將國研圖書館、社資中心及中正圖書館部分館藏移至達賢圖書館；完成館藏移出後，擬規劃整修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及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理學院待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整修後遷入，大智、大仁樓提供作為理學院實驗室、研究室及資科系辦公室。

- 二、為打造國際學術園區，預計於 109 年整修國關中心蓄養樓、慎固樓及圖書暨會議大樓，以作為創新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行政與教學空間，以及國關中心辦公與研究空間。
- 三、另為提升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空間的質與量，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逐步整修志希、果夫樓，作為資深教師研究室；並逐層整修研究大樓，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另規劃於中正圖書館設置博士生研究小間，並採收費借用方式辦理。
- 四、為因應憩賢樓拆除後，不中斷原有餐廳之機能，擬規劃於集英樓一樓設置學生餐廳，並將員工消費合作社移至風雩樓一樓；另為符山下停車之需求，擬將山下網球場規劃為停車場。

## 結 論：

- 一、四維堂、風雩樓、集英樓、樂活館應納入整修內容，四維堂整修可朝向創意使用發想。
- 二、山下網球場未來規劃為多功能停車場，並配合無車校園構想增加停車空間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大智、大仁樓規劃提供作為教室及研究室等使用。
- 四、志希、果夫整修提供為教師研究室(包括退休、特聘或客座等)使用，中正圖書館設置討論室或研究小間，以借用方式辦理。
- 五、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儘速提出整修時程及預算編列。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古秘書素幸:風雩樓原為學生自由討論空間，如未來提供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建議仍需留設學生討論彈性空間。
2. 孫委員振義:建議大智樓及大仁樓不以僅提供理學院使用為原則，其他大型教室仍應供全校使用，請提案單位修正文字。

## 伍、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圖書館東側銜接堤坊旁拓寬雙向車道改善工程案」已完成規劃及設計，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送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08 年 3 月 22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經核定編列預算為 500 萬元整，委由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工作。

二、規劃範圍：

(一)圖書館東側銜接堤防旁單行道道路，全長約 170 公尺。

(二)濟賢橋引道左側單行道長度約 70 公尺。

(三)主要規劃內容如下：

1. 堤防旁:拓寬為雙車道、停車格雙邊取消。
2. 既有道路之交會路段警示改善。
3. 既有排水設施改善。
4. 道路所有附屬設施及相關管線配合改善。
5. 圖書館東側喬木及灌木遷移規劃施工。

三、經上述規劃施工費用計 386 萬 9,190 元整，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38 萬 5,000 元整，共計 425 萬 4,190 元整(如報告第一案附件)。

四、本案規劃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資料。

結論：本案同意辦理，請技師考量以下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進行修改，並請校

規會顧問協助本案設計修正確認，以利本案推動。

- 一、請設計單位統計山下校區尖峰時段車行及人行流量後調整本案設計配置，圖書館南側道路、風零走廊及濟賢橋交界處為重要交通節點，請提出行車安全及交通管理方案。
- 二、有關圖書館南側道路最狹窄處，請研議擋土牆及圖書館圍牆調整方案，以增加道路寬度，確保通行安全。

#### 執行情形：

- 一、本案設計監造勤毅公司已完成山下校區尖峰時段車行及人行流量調查。
- 二、目前本案已將中正圖書館近濟賢橋附近角隅切除納入設計考量，並編列預算，以利行車安全，俟提出設計圖說預算後送交校規會顧問審查後，辦理後續招標工作事宜。

##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及化南新村文化價值認定及文資審議報告」案，提請報告。

#### 說明：

- 一、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為本校民國 43 年在台復校後第一批建築物，使用已逾 50 年，因建物漏水嚴重，為辦理建物整修，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北市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本案建物無使用執照，依規定應補領使用執照，本處 108 年 4 月 30 日邀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現勘，考量建物老舊恐無法符合耐震、結構及消防規定，該公會建議校方申請為文資保存建物以免除使照請領。
- 二、考量上述三建物見證政大成長並乘載著校友及全校師生的情感，本處於 108

年7月22日函請北市文化局辦理文化價值認定，該局已於10月9日辦理專案小組會勘，本處後續將配合審議結果提出修繕及再利用計畫。

### 三、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審議辦理情形：

- (一)化南新村甲乙區於104年10月經文山區萬興里里長提報為「歷史建築」，104年10月21日經北市文化局列冊管理在案。北市文化局於107年3月30日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第104次會議，會議決議為化南新村建築群全區保留，並於107年5月25日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 (二)針對本項行政處分，本校提請訴願，108年4月10日臺北市法務局之訴願理由書以本校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臺北市文化局並於108年4月12日公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建物為暫定古蹟，本校就「暫定古蹟」部分於5月10日委請律師提請訴願聲明，臺北市法務局於10月1日駁回訴願申請。
- (三)文化局前於108年5月24日、7月1日辦理兩場「政治大學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7月27日召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現正待後續文資審議大會確認最後結果。
- (四)針對本案，校方主張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事業使用，考量學校無法以學雜費收入執行全區保留文化資產之修繕及維護管理。本處於辦理過程中，積極與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提出以公園綠地為中心，兼顧文資委員會登錄理由、建物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及政大實際管理維護能力之保存範圍，透過新舊建物融和，以符合社區發展、教育事業及文化保存等三贏目標，校方後續將於文資審議大會中，秉持上述原則，爭取新舊建物融合之建議方案。

### 四、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結 論：**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本案延至下次校規會報告。

###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文化價值認定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

10月9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結論為專案小組委員初步認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會審議。

二、化南新村案因校方尚需與北市府、相關單位及人員等進行溝通協調，擬俟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再提校規會報告。

##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路面因使用年久失修，又為避免因道路坑洞影響校園行車安全事件發生，建請同意將校區部分道路重新規劃改善施工，以利人車之通行安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山上校區道路已使用二十餘年，迄今未重新鋪設瀝青及繪製標線，已有甚多路段之路面凹陷破損，不僅顛簸難行，且遇雨容易因到處坑洞而影響人車之安全，又考量環山道路路基普遍不佳，部分路段須先路基改良及刨除原瀝青面層後再加封，以利路基穩固、路面平整，上述路面改善預計編列新台幣1,224萬元（如討論第一案附件），本案所需費用擬由105至107年停車場結餘款支應。
- 二、本處於108年8月26日邀請王文生顧問及段錦浩顧問就本案辦理現勘及提供建議，會勘紀錄詳如討論第一案附件。
- 三、因本次路基改良及鋪設瀝青改善工程，具有其專業性，本案擬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規劃及設計，若經專業技師評估，或許有些路段不需路基改良或整體刨除施工，並評估規劃分段施工可行性，以節省部分經費，進而精確估算工

程經費，以利工程招標施工。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總工程經費 12,242,067 元(含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 861,952 元)，請提案單位盡速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目前已請營繕組先行協助專簽發包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規劃設計及監造，依顧問建議就校內路況做最好的規劃設計後續行發包施工。

## 第 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成員	王文杰 賴宗裕 顏玉明 倪鳴香 邱炯友 藍美華 孫振義 何賴傑 蔡維奇 邱稔壤 湯志民 徐東宏 游政諺 王文生(顧問) 段錦浩(顧問) 邊泰明(顧問)	顏玉明 粘美惠 顏乃欣 何賴傑 劉慧雯 徐東宏 游政諺 王文生(顧問) 蘇錦江(顧問)	薛慧敏 顏玉明 顏乃欣 何賴傑 阮若缺 劉慧雯 徐東宏 游政諺	朱美麗 賴宗裕 顏玉明 何賴傑 游政諺
彙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